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计核算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计核算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计核算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7.1

ISBN 7-5005-3326-8

I.企… II.中… III.①养老保险-会计-文件-中国-汇编②失业保险-会计-文件-中国-汇编③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计-文件-中国-汇编 IV.F8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055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2.375 印张 45 000 千字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32 001-35 000 定价: 5.00 元

ISBN 7-5005-3326-8 / F·309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财政部文件

财会字〔1996〕68号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
会计核算办法》

《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
办法》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计核算办
法》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规范和加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计核算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转发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1997年1月1

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随时函告我部。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制定的有关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会计核算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 二、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 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计核算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996年12月26日

目 录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4)
一、会计科目表	(4)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5)
第三章 会计报表	(17)
一、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	(17)
二、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20)
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25)
第一章 总则	(25)
第二章 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27)
一、会计科目表	(27)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28)
第三章 会计报表	(41)
一、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	(41)
二、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4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计核算办法	(51)

第一章	总则	(51)
第二章	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53)
一、	会计科目表	(53)
二、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54)
第三章	会计报表	(63)
一、	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	(63)
二、	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66)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 会计核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的养老保险基金。

三、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各项收支业务为依据，记录和反映其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

五、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采用收付实现制，会计记帐采用借贷记帐法。

六、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期应当一致，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收支情况的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书中说明。

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的养老保险基金应按本办法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作必要的补充，并报财政部备案。

本办法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实行会计电算化，不得随意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填制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列会计科目编号，不填列会计科目名称。

八、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报表，必须做到数字真实、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手续齐备、编报及时；并应按月或按年报送当地财政机关、主管部门以及养老保险监督组织。

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五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十五天内报出。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向外报出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应注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地址、成立年份、报表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导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九、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修订。

第二章 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一、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9	402	利息收入
1	101	现金	10	404	转移收入
2	102	银行存款	11	405	财政补贴收入
3	103	财政专户存款	12	407	上级补助收入
4	104	暂付款	13	408	下级上解收入
5	111	债券投资	14	409	其他收入
			15	431	离退休金支出
		二、负债类	16	432	医疗补助支出
6	201	暂收款	17	433	死亡丧葬补助支出
			18	434	抚恤救济支出
		三、基金类	19	435	管理费用
7	30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	436	转移支出
			21	437	补助下级支出
		四、收支类	22	438	上解上级支出
8	401	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23	439	其他支出

附注:

经办补充养老和个人储蓄养老的社会保险机构可增设“302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411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12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441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11 个人储蓄养老保险基金”、“421 个人储蓄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23 个人储蓄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451 个人储蓄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科目以及其他相应的收支科目。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 101 号科目 现 金

1. 本科目核算养老保险基金的库存现金。

2. 收到单位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来的养老保险基金, 借记本科目, 贷记“基本养老金收入”、“其他收入”等科目; 将现金存入银行, 借记“银行存款——收入户”科目, 贷记本科目。

从银行提取现金, 借记本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支出户”科目; 以现金支付基本养老基金时, 借记“离退休金支出”、“医疗补助支出”、“死亡丧葬补助支出”、“抚恤救济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3. 养老保险基金应设置“现金日记帐”, 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 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 应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 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 做到帐款相符。

第 102 号科目 银行存款

1. 本科目核算养老保险基金在银行的存款。

2. 本科目应设置“收入户”和“支出户”明细科目。根据体制要求不设置收入过渡户的单位，银行存款可不设“收入户”和“支出户”明细科目。

3. 银行存款收入户核算收到的养老保险基金的有关收入。收到养老保险基金各项收入，借记本科目，贷记“基本养老金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科目；将现金存入银行，借记本科目（收入户），贷记“现金”科目。

收入户除按期将养老保险基金划入财政专户存款外，一般只收不支。按期将养老保险基金划入财政专户时，借记“财政专户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收入户）。

银行存款支出户核算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及有关费用支出。支出户除从财政专户存款中拨入款项外，一般只支不收。按计划收到从财政专户存款中拨入的款项，借记本科目（支出户），贷记“财政专户存款”科目；以银行存款支付基本养老金时，借记“离退休金支出”、“医疗补助支出”、“死亡丧葬补助支出”、“抚恤救济支出”、“管理费用”、“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支出户）；提取现金时，借记“现金”科目，贷记本科目（支出户）。

收到财政补贴时，借记本科目（支出户），贷记“财政补贴收入”科目。

4. 在不违犯银行存款的收入户与支出户财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养老保险基金发生的一些零星暂收款项或暂付款项，可直接记入银行存款的支出户。

银行存款收入户收到的款项不得转入银行存款支出户。

5. 养老保险基金应按开户银行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帐”应定期与“银行对帐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份终了，银行存款帐面结余与银行对帐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应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第 103 号科目 财政专户存款

1. 本科目核算按规定将养老保险基金存入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财政专户的存款。

2. 将养老保险基金存入银行财政专户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收入户”科目；收到银行利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经批准从财政专户存款中划入银行存款支出户时，借记“银行存款——支出户”科目，贷记本科目。

3. 养老保险基金应设置“财政专户存款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财政专户存款日记帐”应定期与财政专户对帐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份终了，财政专户存款帐面结余与财政专户对帐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

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应按月编制“财政专户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第 104 号科目 暂付款

1. 本科目核算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暂付款项。

2. 暂付款发生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支出户”等科目。收回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支出户”、“现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应按暂付款的种类和对方单位设置明细帐。

第 111 号科目 债券投资

1. 本科目核算按规定用养老保险基金购买的国家债券本金。

2. 用养老保险基金购买国家债券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专户存款”科目；

债券到期收回本息时，按本息合计，借记“财政专户存款”科目，按债券本金部分，贷记本科目，按利息部分，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3. 本科目应按债券的期限和种类设置明细科目。

第 201 号科目 暂收款

1. 本科目核算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过程中所发生的暂收款项。

2. 发生暂收款时，借记“银行存款——支出户”、“现金”

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支出户”、“现金”等科目。

3. 本科目应按暂收款的种类和对方单位设置明细帐。

第 301 号科目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 本科目核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部收入扣除全部支出后的滚存结余。

2. 期末，应将各项收入科目余额转入本科目的贷方，借记“基本养老金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将各项支出科目余额转入本科目的借方，借记本科目，贷记“离退休金支出”、“医疗补助支出”、“死亡丧葬补助支出”、“抚恤救济支出”、“管理费用”、“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科目。

3. 本科目余额为历年积存的基本养老金结余。

第 401 号科目 基本养老金收入

1. 本科目核算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金收入。

2. 本科目应设置“个人缴纳养老金收入”、“单位缴纳养老金收入”明细科目。

“个人缴纳养老金收入”指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金、个体工商户者和私营企业主等非工薪收入者缴纳的养老保险金按规定比例记入的部分。

“单位缴纳养老金收入”指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金、个体工商户者和私营企业主等非工薪收入者缴纳的基本养老金中

按规定比例记入的部分。

3. 本科目核算内容如下：

(1) 收到企业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金，借记“银行存款——收入户”科目，贷记本科目（个人缴纳养老金收入明细科目）。

(2) 收到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基金，借记“银行存款——收入户”科目，贷记本科目（单位缴纳养老金收入明细科目）。

(3) 收到个体工商业者和私营企业主等非工薪收入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金，按规定分别记入“个人缴纳养老金收入”和“单位缴纳养老金收入”明细科目，借记“现金”、“银行存款——收入户”科目，贷记本科目；期末，将基本养老金收入结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帐户，借记本科目，贷记“基本养老基金”科目。

4. 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第 402 号科目 利息收入

1. 本科目核算养老保险基金购买国家债券或存款所获得的利息收入。

2. 购买的国家债券到期收回本息时，按本息合计，借记“财政专户存款”科目，按债券本金部分，贷记“债券投资”科目，按利息部分，贷记本科目；收到开户银行或财政专户转来的结息通知单，借记“银行存款——收入户”、“财政专户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期末，将利息收入结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帐户，借记本科目，贷记“基本养老基金”